

证券代码：873101

证券简称：蓝天口腔

主办券商：财信证券

广西蓝天口腔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资产抵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资产抵押概述

广西蓝天口腔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属全资子公司贵港蓝天口腔医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港医院”）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，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授信贷款 500 万元（大写：伍佰万元）人民币，期限 1 年。本次授信以贵港医院名下的桂（2016）贵港市不动产权第 0004691 号、桂（2018）贵港市不动产权第 0018679 号、桂（2019）贵港市不动产权第 0008107 号（截止 2020 年 11 月 9 日评估价值共计 825.50 万元，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账面价值为 953.12 万元）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，抵押最高债权金额 771.18 万元。

二、 抵押的必要性

本次资产抵押是为了获取银行综合授信额度，以用于贵港医院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。通过向银行贷款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，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，将会进一步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 审议情况

公司 2019 年经审计总资产为 8,527.03 万元，净资产为 6,022.21 万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零九条规定，本次抵押的资产评估价值、账面价值，占 2019 年经审计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9.68%、11.18%，占净资产比例分别为 13.71%、15.83%；

均未达到提交董事会审议条件，按照公司规章制度，上述事项业经公司董事长宁振健审批通过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（编号：兴银桂 G00155A11 最低 2021 第 0323 号）

《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美嘉宝建材小区 888-20 号、美嘉宝花城 A 幢 8 号、10 号房地产预估估价结果报告》（品盟预字第 Z011074 号）

广西蓝天口腔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13 日